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1-100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定于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1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98),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4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9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案名称
1	《关于公司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9月9日(星期四)9:30-11:30时和14:00-17:00时。

2、登记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非股东本人参会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21年9月9日17:00前送达资本运营部。来信请寄: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 邮编:621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鹏程、徐华崴

联系电话:0816-6800673

联系传真:0816-6800655

通讯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邮政编号:62100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50432

2、投票简称:富临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9月1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						
1.00	《关于公司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附件三: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1年9月9日15:00时

2、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3日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院诺德中心8号楼8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靳保芳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1,096,440,4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94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010,794,1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35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85,646,3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8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182,640,1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26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审议议案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5,383,2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6%;反对1,057,1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1,582,9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12%;反对1,057,1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095,383,2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6%;反对1,057,1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1,582,9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12%;反对1,057,1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1,095,383,2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6%;反对1,057,1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1,582,9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12%;反对1,057,1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095,383,2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6%;反对1,057,1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1,582,9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12%;反对1,057,1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4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1,095,383,2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6%;反对1,057,1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1,582,9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12%;反对1,057,1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095,383,2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6%;反对1,057,1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1,582,9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12%;反对1,057,1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1,095,383,2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6%;反对1,057,1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1,582,9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12%;反对1,057,1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095,491,1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4%;反对949,3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1,690,8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02%;反对949,3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095,383,2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6%;反对1,057,1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1,582,9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12%;反对1,057,1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9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095,383,2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6%;反对1,057,1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1,582,9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12%;反对1,057,1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095,383,2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6%;反对1,057,1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1,582,9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12%;反对1,057,1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5,383,2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6%;反对1,057,1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1,582,9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12%;反对1,057,1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5,491,1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4%;反对949,3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1,690,8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02%;反对949,3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6,146,8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2%;反对29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2,346,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92%;反对29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5,382,6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5%;反对1,057,7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1,582,3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08%;反对1,057,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6,146,8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2%;反对29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2,346,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92%;反对29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5,383,2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6%;反对1,057,1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1,582,9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12%;反对1,057,1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6,440,3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2,640,0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潘艳梅、董雅婧

3、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21-053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印章遗失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9月0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印章遗失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2728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监管工作函》具体内容如下: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9日晚,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厉群南变更为凌云,并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但截至目前,厉群南未将公司印章等进行移交,存在上述印章遗失或失控的风险。鉴于上述事项对公司和投资者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规定,对你公司及相关方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请公司核实厉群南一直未移交印章、证照资料等的具体情况,明确相关事实是否真实、准确。厉群南作为公司董事,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你全体董监高应当保证公司内部控制有效,公司治理稳定规范,依法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根据公告,在公章未顺利移交期间,可能存在相关方使用上述印章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以及具有合同性质的文件或其他书面文件的风险。对此,公司称均不予承认。请公司核实并说明,在此期间是否存在相关方使用印章签订合同等行为,是否存在被起诉的情形。请公司积极采取措施,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并充分提示风险。

三、目前,上海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重要经营主体。请你公司结合前期失去对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事项,以及本次披露的印章遗失等问题,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维护生产经营稳定,实现对子公司有效管控,保证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秩序。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希望你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妥善处理上述重大事项,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严格落实《监管工作函》相关要求,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9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1-07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9月9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参股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期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21年9月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截至公告日,公司持有永安期货439,347,825股,占其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33.5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持有永安期货的股权列为长期股权投资,对其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持股比例确认其报告期内净损益和其他权益变动。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1-003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披露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司股票代码书写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股票代码:002125

更正后,股票代码:001215

除上述更正外,《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21-039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兴业路298号卓易信息1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3,508,0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3,508,0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034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03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乾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候选人杜娟出席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娟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黄吉丽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508,0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尹梦琦 徐丹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1-079
优先股代码:140005 优先股简称:晨鸣优03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优先股全部赎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晨鸣优03最后交易日:2021年9月17日

晨鸣优03赎回登记日:2021年9月17日

晨鸣优03停止交易日:2021年9月22日

晨鸣优03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9月22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发行第三期优先股1,250万股(以下简称"晨鸣优03"、优先股代码"140005")。根据《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分期发行的,自每期首个计息日起)期满5年之日起,于每年的该期优先股股息支付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该期优先股。有关晨鸣优03赎回信息如下:

一、通过赎回优先股股票方案的程序

201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方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批准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2021年7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第二期及第三期优先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全部赎回晨鸣优03。

二、第三期优先股赎回方案

(一)有关日期

晨鸣优03最后交易日:2021年9月17日

晨鸣优03赎回登记日:2021年9月17日

晨鸣优03停止交易日:2021年9月22日

晨鸣优03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9月22日

(二)赎回规模

晨鸣优03共计1,25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总规模12.50亿元人民币。公司本次全部赎回晨鸣优03。

(三)赎回价格

晨鸣优03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100元/股)加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固定股息(5.17元/股,含税),赎回价格本息合计为人民币105.17元/股(含税)。

(四)赎回时间

晨鸣优03 固定股息发放日,即2021年9月22日(因2021年9月21日为法定节假日,故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顾文江、石鑫

3、结论性意见: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赎回第三期发行的优先股满足《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赎回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赎回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将于2021年9月16日16:00前将赎回款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赎回款于2021年9月22日划付至2021年9月17日登记在册的晨鸣优03股东的资金账户。

(二)本次赎回的优先股在优先股股东证券账户中直接记减,赎回后,晨鸣优03 股数为0。

(三)根据优先股赎回计划安排,晨鸣优03将于赎回日后五个交易日内摘牌。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1-107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展诺先生的通知,庄展诺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质押股份办理了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质押股份展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票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庄展诺	是	12,000,000	16.44%	1.67%	否	否	2020年9月8日	2021年9月8日	2022年9月8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
庄展诺	是	6,250,000	8.56%	0.87%	是,高管限售股	否	2020年9月8日	2021年9月8日	2022年9月8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庄小红	176,057,928	24.44%	110,690,000	110,690,000	62.87%	15.36%	-	-	-	-
庄展诺	73,009,350	10.13%	38,250,000	38,250,000	52.39%	5.31%	26,250,000	68.63%	28,507,012	82.01%
邓会生	4,397,714	0.61%	-	-	-	-	-	-	-	-
合计	253,464,992	35.18%	148,940,000	148,940,000	58.76%	20.67%	26,250,000	17.62%	28,507,012	27.27%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庄展诺先生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股票简称:大晟文化 股票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1-034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4日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dswh@600892.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解答。

一、说明会类型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1年9月16日下午14:00-15:00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及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召开时间: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公司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黄苹女士,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费海江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6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2、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4日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dswh@600892.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解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大晟文化金融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82359089

联系邮箱:dswh@600892.com.cn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1-045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1、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30日、2021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所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2、2021年5月1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10号),并进行回复。具体内容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3、2021年6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接收了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并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211572 号);

4、2021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211572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并要求公司在《补正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报送有关补正材料。

二、暂缓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因

自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中介机构一直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事项的各项工作。综合考虑资本市场变化以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融资环境等因素,发现仍存在一些未尽事宜待协商。经交易各方认真研究论证并协商一致,公司决定暂缓本次交易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三、暂缓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撤回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1-076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下午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ir@yonyou.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公司")已于2021年8月19日披露《用友网络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决定于2021年9月17日下午16:00-17: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召开"用友网络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文京先生、执行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徐洲金先生、董事会秘书齐麟先生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在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下午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ir@yonyou.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臆凯、管曼曼

联系电话:010-62436838

电子邮箱:ir@yonyo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ST科迪 公告编号:2021-051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编号:豫调查字2019043号)。因公司涉嫌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9年8月1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号)。

2021年9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豫证监处罚字〔2021〕1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经查明,科迪乳业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科迪乳业《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科迪乳业《2016年年度报告》虚增收入33,619.77万元,虚增利润总额11,843.35万元。

科迪乳业《2017年年度报告》虚增收入21,010.96万元,虚增利润总额6,864.13万元。

科迪乳业《2018年年度报告》虚增收入29,713.74万元,虚增利润总额11,275.39万元。

二、科迪乳业未按规定履行2016年至2019年有关临时信息披露义务,《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一)2016年至2019年,科迪乳业在未经过决策审批程序或授权程序的情况下,向控股股东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未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未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构成重大遗漏。

其中,2016年科迪乳业累计向科迪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78,546.00万元,当期转回78,546.00万元;2017年科迪乳业累计向科迪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248,305.37万元,当期转回248,305.37万元;2018年科迪乳业累计向科迪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340,615.03万元,当期转回340,615.03万元;2019 年科迪乳业累计向科迪集团及其关联方转出资金676,691.74万元,当期转回479,184.93万元。

(二)2017年至2019年,科迪乳业在未经过决策审批程序或授权程序的情况下,向科迪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未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未在《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构成重大遗漏。

其中,2017年科迪乳业提供8笔担保,合计金额38,820.00万元;2018年科迪乳业提供1笔担保,金额为2,000.00万元;2019年科迪乳业提供2笔担保,合计金额4,500.00万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情况说明、记账凭证及附件、银行流水、现场执法记录、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对科迪乳业《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张清海,其他相关直接责任人员为胡文猛、刘新强、张永立、崔少松、张枫华、李盛玺、王守礼;对科迪乳业向科迪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未及时披露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张清海,其他相关直接责任人员为胡文猛、刘新强、张永立、崔少松;对科迪乳业向科迪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未及时披露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张清海,其他相关直接责任人员为张永立、崔少松。

张清海作为科迪乳业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其行为已同时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行为。

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责令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张清海给予警告,并处以9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30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60万元;

(三)对胡文猛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四)对刘新强、张永立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五)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六)对张枫华、李盛玺、王守礼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 万元罚款。

当事人张清海的违法行为恶劣,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依据 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张清海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证监会令第119号)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你们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拟处罚金额在5万元及以上的当事人并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和市场禁入决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初步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违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5.1 条、14.5.2 条、14.5.3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